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00號

原告 金世順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髮芳

原告 洪士凱即古意企業社

被告 財團法人臺北市無子西瓜社會福利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吳中純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,505,45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5,5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
書記官 劉馥瑄